

法意旨相違背，應儘速清查改善。

提案人：鄭麗君 李昆澤 趙天麟
連署人：林淑芬 薛凌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尤美女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李俊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陳委員碧涵、詹委員凱臣、王委員惠美、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淑蕾、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等 29 人，鑑於近年來多起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及國人對於瘦肉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整合醫學、科學、經貿與法律的專家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並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以有效管控相關風險並作為主管機關決策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吳育昇、廖正井、陳碧涵、詹凱臣、王惠美、潘維剛、羅淑蕾、江惠貞、吳育仁等 29 人，鑑於近年來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及國人對於瘦肉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整合醫學、科學、經貿與法律的專家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並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以有效管控相關風險並作為主管機關決策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成員，根據 WTO 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之規定，會員國為了保護人類健康之必要且有足夠科學證據時，得採取 SPS 措施；而當時如有國際標準時，會員應使其 SPS 措施與國際標準一致。

二、依據前開協定，會員若要採取較國際標準更嚴格之 SPS 措施，該措施必須要有其科學正當性或已依照該協定第五條規定作成風險評估，亦即：已參酌相關科學證據（例如：檢驗、取樣、測試方法及相關生態、環境條件等）與經濟因素（包括生產或銷售之損失、管制之成本等）訂定之。是以，風險評估內容如與前開規定不符，恐難成為採取較國際標準嚴格之依據。

三、聯合國食品安全委員會（Codex）雖尚未完成對萊克多巴胺最大安全容許殘留量（Maximum Residual Levels, MRLs）之國際標準，惟 Codex 下設之食品安全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已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最大殘留量之標準草案提呈 Codex 在案。

四、鑒於食品安全攸關國民健康，不容輕忽。我國國民之體質與飲食習慣和歐美各國有別，國外食品安全研究報告未必適用。又為避免我國採取較 Codex 標準嚴格之標準時可能違反 WTO 規定之疑慮，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作為國家採取 SPS 措施之依據。

五、另，為避免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疑慮，建請行政院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隨時有效控管相關風險。

提案人：李貴敏 吳育昇 廖正井 陳碧涵 詹凱臣